

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香坊区网络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10]ZXXMGL[GK]20220002-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香坊区大数据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香坊区网络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香坊区网络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哈香财购核字[2022]0052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10]ZXXMGL[GK]20220002-1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运营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网络运营服务）：

1) 无

###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 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 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 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杨小庆 联系方式： 0451-87696089

#### 七. 质疑提起与受理：

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杨小庆 联系方式： 0451-87696089

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杨小庆 电话： 0451-87696089

#### 八.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2474 号 4 层

联系人： 杨小庆

联系电话： 0451-8769608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 香坊区三合路 229 号

联系人： 刘铭

联系电话： 0451-51667272

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 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问题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不足伍仟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伍仟元人民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人民币伍仟元。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网络运营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恒通支行          银行账号：231000647018010023747</p> <p>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p>

		<p>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 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其他	无
2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二、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CA 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9.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标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其他项目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确定乙方为甲方 \_\_\_\_\_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关于 \_\_\_\_\_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 \_\_\_\_\_ 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 \_\_\_\_\_ 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结算方式：\_\_\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_%；

3.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

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香坊区网络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200 万元/年，由哈尔滨市香坊区政府财政局拨付。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采购人应最晚在每个服务年度截止之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当年服务金额的 100%。
验收要求	1 期：符合国家、省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b>合同履行期限：</b> 采用 1+1+1 方式，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不变或变动幅度不超过第一年 10%的，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在网上流转当年采购计划，财政部门备案下达后可直接续签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变动幅度超过 10%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b>其他说明：</b> 如遇到国家资费调整，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运营服务采购	项	1	2,000,000.00	2,0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网络运营服务采购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网络业务：① 1G 互联网专线 2 条；② 100M 互联网专线 148 条；③ 语音中继 2 条（32 路进、32 路出）；④ 100M 数据专线 13 条。</p> <p>接入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各有关部门及街道社区（具体地点详见附件）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依据目前实际需求计算。由于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根据使用情况，服务期内接入点可能发生变化，所需具体专线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数量不超过 5 条采购预算不变）</p>
	2	<p>网络业务：（1）要求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设施保障，能够符合智慧香坊项目相关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通信基础设施完善，组网技术可靠，通信安全稳定，顺利实现互联互通，承诺免费提供所有网络接入点两端接入设备，设备为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国产接入设备，同时传输设备有冗余接口。（2）网络切换和割接时间≤1 小时。（3）提供 64 个真实互联网 IP 地址。</p>
	3	<p>网络接入点：保证各接入点必须正常接入网络及使用，不得出现网络无法接入情况。100M 数据专线必须连通哈尔滨市政务外网。2 条带宽为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点为香坊区民生大厦，专线必须满足区政府及民生大厦办公区互联网和哈尔滨市政务外网接入需求，并提供稳定的网络环境，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p>
	4	<p>互联要求：要求投标人做好应急预案，在甲方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等时间节点，现场派出 1-2 名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保证网络不出现中断情况。</p>
	5	<p>网络品质技术要求：（1）按 24 小时为采集周期，取每 15 分钟采集一次共 96 次和的平均值。应保证在互联带宽利用率≤80%时，每条专线的双向传输速率应达到协议流量的 98%，平均峰值流量应在协议流量 96%以上。（2）闲时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100 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 8ms，丢包率不大于 0.1%。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100 字节），时延不高于 100ms，丢包率不大于 0.3%。闲时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1500 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 30ms，丢包率不大于 0.3%。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 PING（1500 字节），时延不高于 100ms，丢包率不大于 1%。（3）网络可用性为 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 30 分钟。（采购人不定时进行测试）</p>
	6	<p>售后服务要求：（1）要求投标人应向甲方提供 7*24 的故障处理服务，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 24 小时投诉电话号码，安排专职客户服务人员等。（2）在服务期内，如遇障碍投标人配备专门</p>

		<p>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修复解决，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一般故障由投标人安排相关人员在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由投标人安排相关人员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由采购本项目的投标人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影响大、棘手的故障，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可以由高级工程师远程处理。超过故障时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3）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进行定期巡检，对业务运行情况开展主动性、预防性的检查，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保证通信网络的畅通。（4）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中标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网络品质不合格，甲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投标人全部承担。</p>
	7	<p>其它要求：（1）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2）投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培训。（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有关培训）（3）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4）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承诺组织验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附件：

## 互联网网络接入点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接入条数
1	电信社区	公滨路 242-31 号	1
2	果园社区	果园街 40 号	1
3	通天社区	延福街 101 号	1
4	二三五处社区	油坊街 9 号	1
5	油坊社区	果园街 18-7 号	1
6	苏顺社区	通天街副 120 号	1
7	增福社区	埠南路 31 号	1
8	红街社区	红旗大街 99-2 号	1



9	安埠小区社区	增福街 50 号 2 楼	1
10	南虹社区	增福街 50 号	1
11	景和	旭升南街 21-7 号	1
12	福利	明光翡翠湾 4 栋一、二单元负一、一、三单元负二层	1
13	星光	香坊区大庆副路 1 号	1
14	成套	旭升街 17 号	1
15	电塔	东升家园 167 栋 4 单元地下 1 号	1
16	旭升	汽轮 505-6-102	1
17	安装	现办公地点：松新街 7 号 原办公地点：哈平路 106-5 号花卉小区（正在装修）	1
18	体工	体育头道街 21 号乐福小区 J 栋 101	1
19	哈安	木研街 2 号凤凰湾小区 B2 栋	1
20	文体	松新街 7 号凯旋广场 L 栋	1
21	上东社区	万象上东 F 栋	1
22	重型社区	民生东七道街 23 号	1
23	亚麻社区	群乐街 66 号	1
24	风华社区	风华小区 24 栋	1
25	中北春城社区	和平路 99-2 号	1
26	林园社区	启智路 77 号	1
27	三合社区	三合路 395-18 号	1
28	海富社区	三合路与宁安路交口海富山水文园活动室	1
29	绿海社区	海富山水文园 D10 栋 2 号门市	1
30	远大社区	哈平路 119 号	1

31	电机新村社区	哈平路 151-5 号	1
32	福泰社区	香坊区红黎街 41 号	1
33	三新社区	东三三道街 93、95 号	1
34	双赢社区	香坊区荣进街 64 号黎明荣府 A2 栋	1
35	立汇社区	军立头道街 29 号	1
36	格兰云天社区	军立头道街 29 号	1
37	幸福里社区	军立头道街 29 号	1
38	军民社区	军民街 22-3 号	1
39	金城社区服务站	军民街 22-3 号	1
40	远香社区	香和街 27 号院内	1
41	香滨社区	三辅街 154 号	1
42	新乡里社区	中山路 96 号	1
43	香顺社区	公滨路 481 号邮电小区 2 栋 12 单元 101	1
44	三辅社区	菜艺街 42 号	1
45	农盛社区	司徒街 96 号	1
46	四史社区	三辅街 85 号	1
47	六顺社区	六顺街 155-7 号	1
48	赣水社区	民经街 6 号	1
49	民航社区	民航路 6 号院内	1
50	哈量一社区	和平二道街副 78 号	1
51	哈量二社区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四道街 15 号	1
52	哈量三社区	民生三道街 21-6 号	1
53	文景社区	民生三道街 32 号	1

54	城东社区	木材东街明光水岸小区 4 号楼 1 单元一楼	1
55	气象台社区	化工路远创樾府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一楼	1
56	香木社区	团结街 6 号	1
57	农大社区	农大家属区 20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	1
58	电碳社区	电碳路 29 号二水家属区院内平房	1
59	河畔社区	电碳路 6 号恒大中央广场小区 29 号楼	1
60	工程社区	结构街副 10 号	1
61	粮库社区	通乡街 207 号 5-1-102 室	1
62	林机社区	林机街 17 号	1
63	热电社区	安通街 105 号 6-4-103 室	1
64	龙鑫社区	文昌街 335 号	1
65	科技社区	王兆二道街 9 号	1
66	金星社区	沿墙街副 7 号	1
67	中治社区	农林街 5 号中医药大学家属楼 9 号楼前二楼	1
68	铁路社区	文昌街 184 号铁路文政新区 18 栋前二楼	1
69	农林社区	农林街 8 号	1
70	林大社区	和兴路 26 号林大离退休老干部处	1
71	轴承社区	红旗大街副 2-6 号	1
72	香中社区	香顺街 34 号	1
73	横道社区	古香街 5 号	1
74	通站社区	卫生街 15 号	1
75	香站社区	香坊大街 220 号	1
76	建成大院社区	红旗大街 70 号枫桥国际小区院内	1

77	香化社区	珠江路 0282 号	1
78	建成社区	南直路副 44 号	1
79	电力社区	泰山路副 82 号	1
80	东门社区	嘉兴路 73-3 号, 嘉兴闽江国际二期一号楼 东门社区	1
81	农铁社区	泰鑫国典小区 14 东 1 单元 2 楼	1
82	公滨社区	香坊区南直路 65 号珠江帝景物业三楼	1
83	幸福社区	幸福路 77-1 号福缘名苑院内	1
84	绝缘社区	乐园街 128-1 号	1
85	理东社区	三大动力路 23 号理工大院内	1
86	香电社区	香通街 10 号	1
87	菜艺社区	顺水街 3-4 号	1
88	红旗社区	香茗二道街 9-1 号	1
89	建北社区	赣水路 260-3 号	1
90	新地社区	三辅三道街 1 号	1
91	珠江社区	三辅二道街 45-2 号	1
92	香茗社区	三辅二道街 1-6 号	1
93	顺水社区	顺水街副 11-6 号	1
94	电业社区	健康路副 58 号	1
95	电机社区	幸福三道街 20 号春江新城 E 座一楼	1
96	乐园社区	健康路 30 号	1
97	新城社区	电机街 30 号春江新城 4 栋 1 楼门市	1
98	乐强社区	三合路副 48 号 鼎园明府	1
99	哈纺	碧园街 9 号	1

100	绢纺	绢纺街1号	1
101	铁成	永兴路34号	1
102	农场	香福路184号	1
103	新香坊	香福路95号	1
104	长江路社区	益明路41号	1
105	东新社区	香福路315-3-1号	1
106	会展社区	汇锦路99-6号	1
107	双恒社区	香福路95号	1
108	二新社区	进乡街45号	1
109	松园社区	松乐街2号香湾青城二楼	1
110	松乐社区	香林名苑小区33号楼	1
111	联草社区	恒大御景湾小区5号楼2单元公厕旁	1
112	汽轮社区	阳光绿景10栋楼旁	1
113	松海社区	澜悦东方5号楼2层	1
114	松江社区	松景路70号	1
115	松河社区	松乐街2号香湾青城一楼	1
116	文政办	文政街62号	1
117	建筑办	启智路77号	1
118	通乡办	通乡街191-21-7号	1
119	新成办	公滨路211号	1
120	黎明办	荣进街64号黎明荣府A2栋	1
121	和平路办	和平路99号	1
122	进乡办	通乡街香林名苑33栋	1

123	安乐办	幸福路 77-1 号	1
124	民生路办	民生路 315 号	1
125	铁东办	团结街 8 号	1
126	安埠办	升永街 106 号	1
127	红旗办	顺水街 55 号	1
128	新香坊办	金香中路 28-5 号	1
129	王兆办	王兆街 3 号	1
130	六顺办	民经街 6 号	1
131	大庆路办	旭升南街 21-7 号	1
132	通天办	延福街 103 号	1
133	健康路办	健康路 30 号	1
134	哈平路办	松新街 7 号	1
135	香坊大街办	香恒路 49 号	1
136	区政府	三合路 229 号	3
137	城管局	健康路 1 号	1
138	执法局	三合路 1 号	1
139	经合局	延福街 245 号 4 楼	1
140	老干部局	卫生街副 22 号	1
141	棚改办	民生三道街 21-7 号	1
142	征收办	哈尔滨市香坊区翠海花园 15 栋 1-3 层 3 号	1
143	城建局	松江街 6 号	1
144	卫健局	花场街 16-2 号	1
145	残联	旭东街 55-7-1 号	1
146	关工委	卫生街副 22 号	1

### 100M 数据专线网络接入点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接入条数
----	------	----	------

1	香坊区教育局	香坊区旭升街 213 号	1
2	香坊区住建局	松江路 6 号	1
3	香坊区商务局	延福街 245 号	1
4	香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香茗街副 2-8 号	1
5	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坊区珠江路 036 号	1
6	香坊区城管局	香坊区健康路 1 号	1
7	香坊区执法局	香坊区三合路 1 号	1
8	香坊区园林局/园林绿化 服务指导中心	香坊大街 45-2 号	1
9	香坊区残疾人联合会	旭东街 55-7-1 号	1
10	经开区	兴盛路 327 号	1
11	香坊区征收办	旭东街 55-7	1
12	棚改办/香投公司	民生 3 道街 21-7	1
13	香坊区集体办	松江路 2 号	1

### 语音中继接入点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接入条数
1	民生大厦	联草街 9 号	2

###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点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接入条数
1	民生大厦	联草街 9 号	1
2	区政府	三合路 229 号（接入点在联草街 9 号）	1

注：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采购人地址变更等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迁移。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网络运营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 废标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 1（网络运营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网络运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9.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10.0 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每出现一处不满足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5 处以上不满足，投标无效。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总体服务方案（20.0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①服务目标； ②服务内容； ③综合部署； ④实施流程方案； ⑤故障响应方案； ⑥故障诊断方案； ⑦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p>⑧提供充足备品备件方案（包含列明备品备件明细）；</p> <p>⑨系统保障应急预案；</p> <p>⑩运维人员安全保密方案（明确双方安全责任）；</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0 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 1 个（及以上）缺陷的扣 0.5 分，此项最多扣 5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p>质量保证措施 (12.0 分)</p>	<p>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p> <p>①在服务期内提供对接服务；</p> <p>②功能升级服务；</p> <p>③功能改进或增加服务；</p> <p>④日常运维支持；</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 1 个（及以上）缺陷的扣 0.5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p>时间保证（1.0 分）</p>	<p>承诺中标后每提前 1 个工作日完成互联网专线及数据专线服务并通过验收的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及管理措施 (9.0 分)</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及管理措施，包括：</p> <p>①项目人员配备（包括：网络维护、网络调试、运维现场维护、运维现场建设、人员储备能力）；</p> <p>②职责分工；</p> <p>③团队管理措施等内容；</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 1 个（及以上）缺陷的扣 0.5 分，此项最多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p>巡检工作方案</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巡检工作方</p>



(6.0分)	<p>案，包括：</p> <p>①巡检工作内容；</p> <p>②巡检工作流程；</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此项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p>人员培训方案 (9.0分)</p>	<p>因本行业更新速度较快，供应商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提供运维人员培训方案，包括：</p> <p>①培训计划；</p> <p>②培训内容；</p> <p>③考核方案；</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0.5分，此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p>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p>①为保证网络的质量，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p> <p>②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措施；</p> <p>③具有售后服务体系；</p> <p>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每项具有下列任意1个（及以上）缺陷的扣1分，此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措施不适用于本项目）</p>

	售后服务承诺 (10.0分)	<p>①供应商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设施保障、完全响应甲方要求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②供应商保证项目需求中网络接入点正常接入网络及使用，不出现网络无法接入情况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满足项目需求中互联要求，具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在甲方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等时间节点，保证网络不出现中断情况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满足项目需求中网络品质技术要求，满足甲方要求的互联带宽利用率、丢包率、网络可用性，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⑤供应商满足项目需求中售后服务内容，满足甲方所有要求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企业近五年(2017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此项不得分)(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10]ZXXMGL[GK]2022000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哈尔滨执信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  
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